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公报案例精编

民 事

MIN SH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公报案例精编

民 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 民事/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 1

ISBN 978 - 7 - 5093 - 0980 - 3

I. 法… II. 中…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D820.5 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1084 号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民事

FALU FAGUI SIFA JIESHI GONGBAO ANLI JINGBIAN——MIN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8.75 字数/665 千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980 - 3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直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机构，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标准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工具书。我们集二十年法规编纂的专业经验，特推出《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公报案例精编》丛书。

本丛书集中展现了部委规章清理的最新成果，分门别类列明了该领域现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值得一提的是本书还收录了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型案例。因此，本丛书具有很高的指导和应用价值。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收录全面。**丛书涵盖了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广泛收录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公报案例。
2. **编排合理。**依据各个法律部门的特点精心梳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科学编排，合理分类，兼顾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需要，真正做到简明易用，一目了然。
3. **权威实用。**对于重要法律进行解读释义，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另外，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为您应用法律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2009年2月

目 录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40)
(1988年4月2日)

· 公报案例 ·

喻山澜诉工行宣武支行、
工行北京分行不当得
利纠纷案 (58)

物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62)
(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14)
(1995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38)
(2000年12月8日)

债 权

(一)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4)
(1999年3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27)
(1999年12月19日)

· 公报案例 ·

黄颖诉美晟房产公司商品
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231)

(二) 侵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 (234)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46)
(2000年7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261)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

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
干问题的解释 (266)
(2001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

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68)
(1998年8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

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70)
(1993年8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72)
(1994年5月12日)

· 公报案例 ·

1. 刘雪娟诉乐金公司、苏宁中心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 (278)
2. 张志强诉徐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侵犯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 (283)
3. 李海峰等诉叶集公安分局、安徽电视台等侵犯名誉权、肖像权纠纷案 … (288)

婚姻家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295)
(2001 年 4 月 28 日)

婚姻登记条例 … (309)
(2003 年 8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 (312)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 (316)
(2003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
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的若干具体意见 … (320)
(1989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
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
体意见 … (321)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
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 (323)
(1993 年 1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325)
(1985 年 4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 (329)
(1985 年 9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334)
(1998 年 11 月 4 日)

· 公报案例 ·

单洪远、刘春林诉胡秀花、
单良、单译贤法定继承
纠纷案 … (338)

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343)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实施条例 … (375)
(2002 年 8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
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79)
(2002 年 10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
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 (383)
(2006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384)
(2008 年 1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94)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实施条例 (414)
(2002 年 8 月 3 日)

· 公报案例 ·

1. 饶河县四排赫哲族乡政府
诉郭颂等侵犯民间文学艺
术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422)
2. 西安奥克自动化仪表有限
公司诉上海辉博自动化仪
表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不侵
犯专利权及上海辉博自动
化仪表有限公司反诉西安
奥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专利侵权纠纷案 (429)
3. 星源公司、统一星巴克诉
上海星巴克、上海星巴克
分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
竞争纠纷案 (436)
4. 天津狗不理集团有限公司
诉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天丰
园饭店侵犯商标专用权
纠纷案 (451)

诉讼时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

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
干问题的规定 (458)
(2008 年 8 月 21 日)

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62)
(2007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538)
(1992 年 7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
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566)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
解释 (576)
(2008 年 11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581)
(2008 年 9 月 8 日)

· 公报案例 ·

武汉中联证券劳动服务公
司与港澳祥庆实业返还
财产纠纷案 (586)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

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应用

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有哪些？

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一般包括：

- (1) 危害国家公序的行为，如委托走私行为；
- (2) 危害家庭关系的行为，如约定给付父母一定金钱后即断绝关系不再承担赡养义务的行为；
- (3) 违反性道德的行为，如因嫖娼而为之给付；
- (4) 射幸行为，典型的如赌博，但经政府特许者除外；
- (5) 违反人权和人格尊严的行为，如人口买卖合同；
- (6) 限制经济自由的行为，如垄断行为；
- (7) 违反公平

竞争的行为；(8)违反消费者保护的行为；(9)违反劳动者保护的行为；(10)暴利行为。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释义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主体资格因出生而取得，与民事权利能力有同一性，是自然人享有民事主体资格的标志。

应用

出生和死亡如何认定？

按照通说，出生是指胎儿脱离母体而保有生命。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关于自然死亡，传统的有呼吸停止说、脉搏停止说、心脏搏动停止说等标准。随着医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脑死亡已日益成为新的死亡标准。

依我国现行《继承法》的规定，在

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这只是法律规定的为保护继承开始后出生的被继承人子女利益的特别措施。但是相关法律并未规定胎儿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释义

不能完全辨认，指对于比较复杂的

事务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其行为后果。

应用

如何判断行为人的行为与其精神状况相适应?

我国司法实践的判断标准有三:

一是要看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

二是要看本人的精神状态是否足以理解其行为并能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

三是要看行为标的数额。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释义

法定代理中代理人的行为虽然不受被代理人意志的影响,但必须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勤勉为之,如果故意或重大过失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应用

法定监护人的设立顺序如何安排?

(1) 在先顺序人优先于在后顺序人担任监护人。但是,此顺序可依监护人的协议加以变更;(2) 在先顺序人为二人以上时,既可全体共同作为监护人,也可依其协议只由部分人作为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成年子女;

(四) 其他近亲属;

(五)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

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宣告】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应用

宣告失踪需满足哪些条件？

(1) 必须处于持续下落不明的状态。下落不明是指自然人最后确切行踪消失后没有音讯，处于生死不明的状态。

(2) 下落不明必须达到一定期限。下落不明的期限应该是2年，应从自然人音讯消失的次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应从战争结束之日起算。

(3) 须由该自然人的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利害关系人的范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被申请宣告失踪人的近亲属，二是与被申请宣告失踪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如债权人、合伙人等。这些人没有顺序限制。

(4) 须经法院依法宣告。在我国，宣告失踪的案件应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理，法院是作出宣告失踪的法定机关。法院收到宣告失踪的申请后，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为三个月。三个月内，如果失踪人出现或有其他方法确定其下落，宣告失踪程序中止；如果仍然下落不明，则依法宣告失踪。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释义

宣告失踪是对自然人失踪事实的确认，一旦被宣告失踪的自然人重新出现或者有人知道了其确切下落，则说明法院对失踪事实的推定已经被新的事实推翻，所以，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宣告失踪的撤销也是按特别程序进行，应具备以下条件：(1) 有失踪人重新出现或知道其下落的事实；(2) 失踪人本人或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撤销宣告失踪的申请；(3) 法院作出撤销失踪宣告的判决。

应用

宣告失踪的判决撤销后，失踪人的财产如何处置？

宣告失踪的判决撤销后，财产代管人的身份也就没有了，财产代管人应将管理的财产移交给本人，并汇报与财产有关的民事活动，本人应该承担代管人在代管权限范围内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后果。因财产代管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人造成的损失，财产代管人应当赔偿。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 (一) 下落不明满4年的；
- (二)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应用

宣告死亡需满足哪些条件？

宣告死亡的条件比宣告失踪严格：

- (1) 下落不明达法定期限。通常情况下是下落不明达到四年，应从自然人音讯消失的次日起计算；在意外事件中，下落不明的期限缩短为二年。应注意战争不属于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为战争结束之日。
- (2) 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与宣告失踪的条件不同的是，死亡宣告的申请权有一定的顺序限制：①配偶；②父母、子女；③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④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前一顺序总比后一顺序人在人身方面与被宣告死亡人更亲密，所以前一顺序人没有提出宣告死亡申请的情况下，后一顺序人无权提出申请；同一顺序有人提出宣告死亡，有人不同意宣告死亡的，应当宣告死亡。
- (3) 法院依法作出死亡宣告。法院收到死亡宣告申请后，应当发出寻找下落不明人的公告。通常，公告期为一年；在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情况下，经有关机关证明该人不可能生存的，公告期为三个月。公告期满后，仍无下落不明人音讯的，法院作出宣告死亡的判决。

第二十四条 【宣告死亡的撤销】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

请, 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释义

宣告死亡的撤销条件: (1) 宣告死亡人确实生存且知道其音讯; (2) 本人或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出申请, 与申请宣告死亡不同, 在这里, 利害关系人没有顺序限制; (3) 在程序方面, 法院依法做出撤销死亡宣告的判决。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 应当返还原物; 原物不存在的, 给予适当补偿。

应用

宣告死亡撤销后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1) 对原配偶的婚姻关系。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 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 夫妻关系从撤销宣告死亡之日起自行恢复; 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 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

(2) 对子女的合法收养关系。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 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 被宣告死亡的人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 仅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的, 一般不应准许, 但收养人和被收养人同意的除外。

(3) 对恶意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隐瞒真实情况使他人被宣告死亡而取得其财产的, 除应返还原物及孳息外, 还应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 对依法继承其财产的人。依照继承法取得被宣告死亡的人的财产的公民或组织, 应当返还原物; 原物不存在的, 应给予适当补偿。

(5) 对合法取得其财产的第三人。被宣告死亡人请求返还财产, 其原物已被第三人合法取得的, 第三人可不予返还。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依法经核准登记, 从事工商业经营的, 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 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合法权益的保护】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 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 个人经营的, 以个人财产承担; 家庭经营的, 以家庭财产承担。

应用

司法实践中,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如何承担责任?

(1) 自然人个人出资、独立经营、收益归自己的, 应以该自然人的个人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2) 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同收益的, 应以家庭共有财产

清偿债务；

(3) 部分家庭成员出资、经营、收益的，应以该部分家庭成员的财产对债务负连带责任；

(4) 以家庭成员个人名义登记，但实际是家庭共同财产出资、共同经营、共同收益的，也应以家庭共有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 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释义

合伙协议一般应当是书面形式。但是，如果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伙协议，又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但具备合伙的其他条件，又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证明有口头合伙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伙关系。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 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应用

如何处理合伙财产？

(1) 合伙财产应由全体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未经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

意，任何合伙人都不能使用和处分合伙财产。如果合伙人对合伙财产的使用和处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当按多数合伙人或多数出资份额者的意见进行。

(2) 合伙财产和合伙人个人财产清偿债务的顺序。司法解释规定，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清偿，不足部分再由合伙人个人财产清偿；个人债务先由个人财产清偿，不足部分再由合伙人在合伙财产中的份额清偿。

(3) 注意划分合伙人个人财产和其家庭其他成员财产的界限。一般情况下，只能以家庭共有财产中合伙人应有份额清偿合伙债务，家庭其他成员的财产份额不能用于承担合伙人应负的连带责任。只有在合伙人以其家庭共有财产出资时，才能以其家庭共有财产承担责任；如果合伙人以其个人财产出资，盈余分配所得用于其家庭成员生活，则应先以合伙人的个人财产承担责任，不足部分再以合伙人的家庭财产承担。

第三十三条 【字号与经营范围】 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 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 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释义

合伙组织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合伙组织招用的职工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均视为合伙组织的行为，给第三人造成损失时由合伙组织承担责任。合伙组织首先应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合伙组织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应用

合伙人的个人债务的清偿与合伙有什么关系？

(1) 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如：甲欠乙合伙五万元，乙合伙的合伙人丙欠甲五万元。此时，甲不得主张以自己对丙的债权与自己对乙合伙所负的债务相抵销。

(2) 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中的权利。如：合伙人乙欠甲五万元，甲不得主张参与合伙事务的管理和利益的分配而取得五万元。

(3) 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清偿其所负债务的，该合伙人只能以其从合伙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在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清偿个人债务的情况下，需要注意：一是这种清偿必须通过《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进行，债权人不得自行接管债务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二是在强制执行个别合

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也就是说，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意接受该债权人成为其合伙企业新的合伙人，可以由他们中的任何一人或数人行使优先受让权，取得该债务人的财产份额。受让人支付的价金，用于向该债权人清偿债务。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成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依法被撤销；
- (二) 解散；
- (三) 依法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释义

法人的终止是指法人资格的消灭，

即法人作为民事主体的资格丧失，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再存在。法人终止后，不能再以法人的名义对外进行民事活动。

应用

法人终止的原因包括哪些？

(1) 依法被撤销。包括法律、行政命令直接规定撤销其法人的资格和因法人违反法律的规定而被撤销两种情形。

(2) 法人自行解散。法人解散的原因主要有：因设立的目的已经完成或无法完成而解散；因法人章程所规定的存续期限届满或解散事由出现而解散；由法人的成员会议决议而解散；因法人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3) 依法被宣告破产。法人在其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经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主管部门以及债权人等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依有关法律规定，核实情况后宣告其破产。

(4) 其他原因。如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整 and 发生战争等。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织】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二)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四)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五)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六)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

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应用

哪些投资不得用于联营？

(1) 应当上缴国家的财政收入：包括应上缴的税收、利润、能源交通建设基金等。

(2) 国家拨给有指定用途的专款。

(3) 农田不能作为直接投资，依法征用的，可以用征用土地补偿费入股。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